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锡职院学〔2021〕50号

关于印发《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院部：

现将《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修 订)

为规范管理我校勤工助学活动，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精神，根据《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财[2018]12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勤工助学管理服务机构与职责

勤工助学活动是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校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全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全校勤工助学岗位设立的审核、勤工助学报酬标准的制定及报酬的发放审核工作。

二、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

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原则上以校内为主，除学校统一组织的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外，不提倡学生个人到社会上自谋岗位。校内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

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学生勤工助学岗位不包括高空作业、严重污染、辐射等极易对人体造成伤害和危害的特殊行业和专业的劳动。学校各部门也不得接受学生参加上述劳动。

三、勤工助学活动管理

勤工助学遵循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1. 各部门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在每年九月份提出勤工助学固定岗位及上岗人数报校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对各部门上报的固定岗位及人数进行审核，审核后在全校进行公布。对于临时岗位，各部门应提前一周报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2. 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以贫困学生为主，当贫困生申请人数不能满足岗位需求时，可吸纳非贫困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3.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可自愿到各学院或学生事务服务中心申请，学生申请时，应填写《勤工助学申请表》。各学院或学生事务服务中心向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推荐上岗人员。

4. 各岗位的上岗人员必须由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安排，任何部门不得自行安排上岗人员。勤工助学岗位人员录用，应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综合考虑申请学生的学习状况、家庭经济情况和在校表现等，确定人选。非学生工作处安排的人员，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有权不进行工资受理。

5. 各用工部门必须指定一名教师专门负责本部门的勤工助学工作，相关工作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直接与指派教师联系。各岗位负责人要做好上岗人员的考勤与考核工作。对考勤及考核不真实的岗位，学生工作处将根据具体情况取消此岗位。

6. 学生必须以学习为主，在校学习期间，每生每周累计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控制在时间 6-8 小时，学习成绩不理想的学生应先把学习赶上去，在此之前，一般不安排勤工助学活动。学生参加勤工助学工作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与学校的规章制度，诚实劳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必须接受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用工单位的管理。对不按管理规定、操作规程行为者，以及因本人原因而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者，依规定由学生本人(及其家长)负责。

7. 各用人单位有权辞退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并报学生工作处备案，同时申请增补人员。

8. 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确因本人有实际困难不能再继续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学生本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岗位负责人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按要求办理离岗手续。

四、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与支付

1. 为保证学校勤工助学活动的正常开展，学校设立勤工助学基金。勤工助学基金专门用于在校内勤工助学活动中支付给学生的劳动报酬及勤工助学活动的日常管理。勤工助学基金由学校委托学生工作处、财务处共同负责管理，学生工作处具体操作落实，财务处发放勤工助学报酬。勤工助学基金列入学校年度预算，在财务处单列帐户，实行专项管理、集中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或挪用。

2. 勤工助学薪酬标准为 300 元 / 月或 12 元 / 小时。

3. 勤工助学报酬按月发放，根据考核结果，由用工部门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造表报批。学生工作处在接到报批表后 5 个工作日内审批，审批通过后由用工部门交财务处足额发放给学生。

五、其他

1.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2. 本办法从 2021 年 9 月开始实施，原《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勤工助学管理规定》(锡职院学[2016]134 号)同时废止。